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壢秩聲字第15號

移送機關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

異　議　人　廖鳳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異議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對於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於115年6月29日所為之處分（中警分刑字第1150059279號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處分意旨略以：異議人廖鳳儀於民國115年6月23日下午5時38分許，在第三人蔡家龍提供之非公眾場所即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000○000號上方鐵皮屋內（下稱本案場所）聚眾賭博，經原處分機關當場查獲，並扣得異議人賭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2,200元，認異議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4條之規定，裁處異議人罰鍰9,000元，並沒入上開賭資等語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遭沒入之賭資2萬2,200元，只有3,200元是桌上的賭資，剩餘在皮夾內之1萬9,000元是支付母親於115年6月19日跌倒後就醫之醫療費，非屬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規定沒入之標的，為此，爰聲明異議，請求就原處分沒入1萬9,000元部分撤銷等語。

三、按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，賭博財物者，處9,000元以下罰鍰；左列之物沒入之：一、因違反本法行為所生或所得之物。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以行為人所有者為限，得沒入之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4條、第22條第1項第1款及同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原處分機關於上開時間持本院115年聲搜字第001322號搜索票，在本案場所執行搜索時，查獲異議人在場以麻將

為賭具賭博財物，並自其異議人身上起獲現金2萬2,200元之情，業據異議人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並有本院115年聲搜字第001322號搜索票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照片在卷可佐，是此部分事實，首堪認定。又賭客前往賭博會攜帶相當預備之賭資乃屬常態，異議人既於上開時間偕帶現金至本案場所，並放置於隨時可取用之處，而隨時可取用於賭博，足認異議人所攜帶之現金係供賭博所用，且本院職權查調第三人即異議人之母廖陳鸞於115年6月23日（即本案行為後）健保就醫紀錄，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115年7月29日函覆以：「查無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其就醫紀錄」，另國軍桃園總醫院則以115年7月30日函覆以：「經查廖員於本院最後一次就醫記錄為115年6月19日急診就醫，當日急診並無至本院實施後續治療及預約回診紀錄，故有關函詢之費用明細，亦僅有貴院函文復健之醫療費用收據所載之115年6月19日急診就醫費用」等語，足見異議人之母廖陳鸞於115年6月23日後並無就醫之事實，則異議人以其身上偕帶之1萬9,000元為其母親於115年6月19日跌倒後之醫療費用等語，自難採信，原處分機關據以扣押異議人攜帶之現金1萬9,000元係賭資之一部分，並為沒入之處分，尚合於社會經驗之常態，難認有違誤之處。從而，異議人就此部分所為異議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綜上，原處分機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4條、第22條第1項第1款及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沒入異議人偕帶之現金1萬9,000元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是異議人執前詞聲明異議，指摘原處分不當，聲明請求撤銷該部分之處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7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書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安